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钟山县2024年24张有机认证证书续证（认证）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C3-220335-ZKGS

甲方（委托方）：钟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8日

签订地点：钟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单位（甲方）：钟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钟山县 2024年24 张有机认 证证书续 证（认证 ）项目	钟山县2024年24张 有机认证证书续证 （认证）项目（有机 证书明细见下表）	1	1	863600.00	8636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863600.00）

合同履行期限：25天

有机证书明细表

企业名称	证书张数
钟山县杏民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1
钟山县五权雷电站茶叶生产专业合作社	1
钟山县回龙镇陶得值贡柑果园	1
钟山县公安镇新农人家庭农场	1
广西钟山县有机农夫农民专业合作社	2
钟山县现代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广西钟山县富强雅瑶华香农业有限公司	1
钟山县大村油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3
钟山县龙岛种养专业合作社	1
钟山县易发种养专业合作社	2

钟山县茂源种养农场	4
钟山汇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
钟山县百越弘泽种养专业合作社	1
广西钟山县花果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贺州市田美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1
广西泓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合计	24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检测和交通（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差旅、检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技术服务、培训、各级评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5天，服务地点：钟山县境内。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2024年24张有机认证证书认证检测费项目金额为86.36万元，结款分阶段性付款。阶段性付款：在签订合同后，预付项目款10%（8.636万）（大写：捌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尾款在乙方完成认证检测工作并将全部证书送达甲方后结清；

甲方向乙方付全款前，乙方必须出具项目完成情况说明(附上有机产品认证完成清单)、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材料。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包含的项目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应的产品、环境检测报告后且甲方支付完款项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4年11月8日	乙方：（章） 2024年11月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3B601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810287390/189103849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唐家岭分理处
账号：	账号：040703010300000114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193

